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厅字〔2022〕38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 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支持稳经济 保增长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持续开展奋战200日行动，拓展打好“七大战役”，巩固经济向好趋势，确保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现就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进一步稳住经济运行，夯实经济持续增长基础

1. 全力稳住工业经济。加大稳岗返还、技能培训、信贷支持等政策力度，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加强用工、融资、物流、原材料等要素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坚持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强全区100户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精准落实“白名单”动态管理制度。统筹政府债券和专项资金，支持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建设，持续开展低成本化改造，加强煤电气运等要素保障，着力降低入园企业综合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

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

2. 着力稳住外资外贸。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石嘴山陆路口岸、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各类开放载体扩规提升。大力开展贸易促进活动，组织宁夏特色优势企业参加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区内外相关展会，宣传推介宁夏产业优势，推动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培育外贸新的支撑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3. 全力稳住重点特困行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引导银行机构通过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等给予支持；引导担保机构按照规定对2022年底以前新增或续保、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条件的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自治区给予补贴且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足用好自治区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密客货运航线、增加过夜驻场运力、提高直飞航线班次。全面执行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缓解民航企业经营压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财政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民航宁夏监管局、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各市、县〔区〕）

4. 支持稳住市场主体。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倾斜力度，支持优质特色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用足用好自治区政策性纾困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发展前景、面临一时困难的民营企业进行财务纾困。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政策，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将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培育优质企业，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

5. 支持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用足用好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公共部门和公益性岗位招聘，统筹推进困难群体、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供需对接，着力扩大工业园区、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吸纳就业能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扩大补贴政策覆盖范围，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再就业能力。在延续执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基础上，将大型企

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高至 50%。充分发挥自治区创业担保基金撬动作用，降低贷款门槛，扩大贷款覆盖面。（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退役军人厅、财政厅、残联，各市、县〔区〕）

6. 加大退税减税降费力度。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部分税款等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行业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将困难行业享受主体由 5 个增加到 22 个。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六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到批发和零售业等 7 个行业。（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宁夏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各市、县〔区〕）

7. 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新增业务授信额度 30 亿元，全年达到 100 亿元。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自治区对符合规定的担保业务给予 1%—2% 的保费补贴；引导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自治区给予 0.5% 的保费补贴。阶段性取消自治区保费补贴上限，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担保规模。（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

夏银保监局、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

8. 发挥财政支出支撑作用。紧盯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加大财政有效支出，做到应拨尽拨、应支尽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执行条件、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单位〕）

9. 健全政策直达机制全力稳住社会预期。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政策，顶格执行、用足用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用。加快政策执行进度，调整优化短期刺激政策，及时增补针对性政策措施，确保各类政策直达市场、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规范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金快速直达惠企利民。（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单位〕）

## **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不断集聚经济增长动能**

10.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对接支持机制。实施“一库+N清单”项目储备模式，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库，统筹各类资金支出渠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清单、一般债券项目清单、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清单、PPP项目清单、财政专项建设性资金项目清单（包括重大水利资金、高标准农田

和高效节水农业资金、车辆购置税项目资金)等,加大对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

11. 高质量实施中央财政奖补试点项目。加快推进已纳入中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海绵城市示范、国土绿化试点等项目实施,完善项目推进方案,狠抓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监管,加强绩效评价,积极与国家部委汇报对接,争取高质量完成国家试点示范。(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

12. 加强自治区重大项目资金要素保障。紧盯自治区20个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成熟度、前期准备条件等要素,对近期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加快制定银川河东机场四期等融资方案,做好项目土地、用能等建设要素保障,重点支持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中卫至平凉铁路扩能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及“四类”管线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3. 加大对扩大消费政策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促消费各项政策,调整优化消费券种类及发放范围,注重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已发放使用的消费券及时核销,制定扩大消费财

财政资金使用方案，切实发挥消费券政策效能。研究制定进一步支持扩大消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短期刺激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落实城市消费考核奖补政策，健全完善城市激励政策。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等消费，推动消费继续成为经济主拉动力。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保持房地产信贷等主融资渠道稳定，用足用好保障性住房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

14. 建立市场化手段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增强优质商品与服务供给能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优质供给扩大有效需求。支持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创新夜间消费集聚区新业态、新场景、新产品，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城市特色夜游品牌，扩大旅游休闲消费空间。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积极发展数字消费。丰富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加快文化体验游、生态康养游、自驾露营游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财政厅、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 **三、进一步推动产业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

15. 支持“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工业



强区计划，切实发挥专项资金带动作用，扎实推动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培育壮大行业领军企业，对企业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实际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产值上规模、增量上台阶。支持打造行业领先示范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等模式，全力支持“六新”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16. 支持“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加快推进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建设、绿色发展、产业融合等提档升级。支持加强育种体系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升良种自主供应能力。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支持培育科技含量高、加工程度深、增值水平高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科技企业。支持企业参加区内外宣传推介活动，建设名优特色农产品营销中心，打响产业品牌，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7. 支持“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用足用好自治区专项资金，大力支持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发展。支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市场竞争力。支持补齐现代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升物流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地方金融机构，健全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织密养老服务网络。支持电子商务集群壮大发展，持续巩固农村电商成效。支持培育品牌会展博览项目、壮大会展博览主体。（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各市、县〔区〕）

18. 推动新增产业重点项目落地建设。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项目落地支持力度，支持市县引进落户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城区经济，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全面落实招商引资政策，争取引进一批投资大、技术高、带动强的领军企业、头部企业、战略投资者，引进一批“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小而强”的中小企业，落户一批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紧盯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积极创造条件，保障各类建设要素，推进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19. 支持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壮链。加快建设 50 个重点行业延链补链项目，着力打造一批链主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打造示范地区，支持各地级市申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鼓励支持产业链优质项目发展，对工业企业与银行签订合同并落实到位的项目贷款，按规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进行卡位补链，不断提高产品本土配套率，提升全产业链企业专业化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

20. 推动产业持续技术改造。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持续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支持建设国家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示范项目，鼓励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服务型制造企业不断技改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 推进交通物流枢纽建设。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

链强链专项资金支持，加快货运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集聚辐射能力。统筹中央财政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农村客运发展，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统筹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银川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完善物流骨干网络、冷链物流体系、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高我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

#### **四、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2. 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统筹推进共性技术研发和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打造一批“单打冠军”，力争在更多领域由跟跑向并跑、领跑转变。推动宁夏大学省部共建煤炭高效利用与绿色化工国家重点实验室、中色东方集团国家钽铌特种金属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优势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巩固扩大竞争优势。（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和支持政策，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挖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潜能，培育创新性示范企业、“瞪羚”企业。强化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落实，持续对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发挥企业产学研关键作用。大力培育新型研发机

构，持续激发高校、科研机构创新活力，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创建创新联合体，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财政厅）

24. 着力厚植科技创新力量。支持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支持与东部地区建立完善协同创新共同体，推动人才智力交流互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行动。围绕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和“双碳双控”，加大低碳节能、绿色增效等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提升宁夏技术市场、宁夏技术转移研究院建设运营水平，拓宽科技成果供给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五、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25. 促进居民持续增收。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合理增长机制，落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提质扩面，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促进城镇居民增收。聚焦产业和就业，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大劳务输出、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化农村改革，切实增加农村居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及转移性收入。（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国资委、总工会，各市、县〔区〕）

26. 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坚持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落实“两个只增不减”，优化支出结构，推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聚焦高考综合改革，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全方位保障，确保软硬件达到国家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

27. 全力支持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运营，根据中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基本建设资金；根据医院运营、医疗收支等情况，统筹安排运营补助资金。支持加快推进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统筹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支持中卫市加快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统筹整合专项资金，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一体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

28. 全力做好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强化对失业生活困难人员，因疫、因病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帮扶力度，向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落实调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及时发放到位。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基金，稳定参保居民待遇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

29. 加大农业转移人口支持力度。完善自治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政策，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倾斜，加大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力度，促进资金分配与人口流动挂钩，推动财政资源配置“跟人走、可携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 **六、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0. 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着力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将疫情防控必要支出作为“三保”支出的重要内容，在预算安排和支出顺序上予以优先保障。自治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加对市县转移支付规模，资金安排继续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向基层倾斜，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地级市加强对市辖区财政运行的保障；县（区）全面抓好“三保”各项工作落实，优先足额保证“三保”支出。（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

31. 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综合考虑地方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严控高风险地区债券资金

安排规模，坚决防范债务风险。扎实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10年化债任务目标不动摇，统筹各类资源化解债务。争取中央政策支持，推动发行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有效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加强对重点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对红色风险等级地区严格执行限制性措施，将债务还本付息列入预算优先保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积极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债务总额持续下降、风险等级不反弹，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市、县〔区〕）

32. 切实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建立应急采购绿色通道，全力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保障。统筹预算内投资和债券资金，支持方舱医院加快建设。支持统一采购核酸检测车，建设15分钟核酸检测圈，加强流调溯源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化水平，切实打好疫情防控后勤保障战。（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医保局，各市、县〔区〕）

33. 提高安全生产应急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金保障，支持开展全区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等专项工作，做到“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聚焦安全生产、应急救



援、物资装备等短板弱项，统筹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城市防水排涝、智慧公安、智慧水利等项目建设，提高重点工业园区安全保障能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化工园区安全、环保、应急一体化管理体系，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专业化管理水平。强化工伤保险费率浮动鼓励机制，引导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和事故防范。（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县〔区〕）

34. 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地方储备粮补贴政策，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加快落实粮食补贴政策，及时将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兑付到农户手中。加快落实春小麦种植、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农机购置、农业保险等补贴政策，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机装备作业水平，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市、县〔区〕）

35. 支持煤炭等能源资源增产增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煤炭潜力区块和急需非煤矿产资源勘查，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深入挖掘现有煤矿提升产量空间，推动煤炭增产增储，

保障自治区煤炭资源供应。加强煤电油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煤炭核增、复产、新建、增储、外调工作，最大限度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有力保障重点时段、关键节点能源需求，提升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上述政策措施由各相关责任单位分工负责，加大实施力度，确保2022年12月31日前落实到位。

---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2年8月27日印发

---

共印210份

